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560/E462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送外診治是依法而行的獨有制度

根據三月十五日第 24/86/M 號法令規定，因衛生局缺乏技術或人力資源無法提供必需的衛生護理服務，經送外診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“委員會”）審批，將符合條件的病人送往外地醫院接受治療。

送外診治制度是本澳的一項補充醫療服務，涉及跨院及跨地區的轉介，類似科室之間的轉介模式，屬於醫生的專業決定，以專業分析轉到最適合的地區或部門診治，一直以來皆行之有效。

送外診治委員會是依照十一月十五日第 81/99/M 號法令的規定，由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專科醫生組成，各成員依照十一月十五日第 81/99/M 號法令、七月十六日第 34/90/M 號法令、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/98/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/8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等的規定，依法對個案進行審議，並接受相應的財務支出監督。在履行職務時，亦須遵守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中的規定作出迴避，確保審批程序的公平和公正。與此同時，委員會從接收申請，處理審查，以至確認批准等各項工作流程，均制定了嚴謹的處理機制，並依循法律的規定落實執行。

在評審標準方面，委員會主要從主診醫生的診斷、患者病情及送外的醫院是否合適幾方面考慮，同時參考本澳或外地的醫學報告，特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別是香港等醫學先進的地區，確保病人得到最安全和穩妥的治療為原則，避免造成更大的損害。對於委員會作出的決議，市民可提出聲明異議及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此外，衛生局已把送外診治的服務、審批程序和統計數據等資訊，透過網頁或對外張貼的形式作出公佈，供市民瀏覽查閱。衛生局將繼續嚴格依法執行工作，又持續透過內部檢討機制，致力於完善送外診治服務。

積極完善新聞公關工作

為全面和及時了解最新情況，有助進一步為病者提供適切的幫助，以及迅速回應傳媒的查詢和社會的關注，衛生局支持員工主動瞭解社會對醫療服務的意見。就是次事件，衛生局公關人員前往記者會，主要是出於善意，期望盡早獲得訊息，幫助病者及加強傳媒溝通，並沒有其他意圖。衛生局將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及互動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12/08/2014